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怀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金芝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东阿阿胶	
A股代码	00042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怀峰	王鹏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电话	0635-3264069	0635-3264069
传真	0635-3260786	0635-3260786
电子信箱	wuhf@dongeejiao.com	wangpeng@dongeejiao.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08,824,043.34	4,226,349,298.00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74,175,093.75	3,423,805,229.21	13.15%
股本(股)	654,021,537.00	654,021,53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36	5.235	13.15%
资产负债率(%)	12.79%	17.78%	-4.9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48,734,913.08	1,279,993,661.59	-10.25%
营业利润(元)	563,348,767.46	534,577,852.76	5.38%
利润总额(元)	563,468,140.65	535,251,264.96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963,843.22	449,530,922.45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897,729.27	427,631,653.13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25	0.6873	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25	0.6873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7%	15.15%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4.41%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52,480.35	150,683,806.40	-12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3	-126.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下降126.51%,系公司回款政策发生变化及对客户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0,577.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92,743.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49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67.11	
所得税影响额	-7,691,075.85	
合计	39,066,113.95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290	0.04%				-1,732	-1,732		236,558	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38,290	0.04%				-1,732	-1,732		236,558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783,247	99.96%				1,732	1,732		653,784,979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653,783,247	99.96%				1,732	1,732		653,784,979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4,021,537	100%				1,732	1,732		654,021,537	100%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或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李福祥	董事长	0	0	0	0	0	0	
魏斌	董事	0	0	0	0	0	0	
卫华诚	董事	0	0	0	0	0	0	
王立志	董事	0	0	0	0	0	0	
刘洪渭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张世东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杜杰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秦玉峰	总经理;董事	142,520	0	0	142,520	0	0	
吴怀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12	0	0	25,212	0	0	
方 明	监事	0	0	0	0	0	0	
刘文涛	监事	0	0	0	0	0	0	
臧绪岱	监事	147,679	0	0	147,679	0	0	
刘广立	监事	600	0	0	600	0	0	
冯东林	监事	0	0	0	0	0	0	
王中诚	副总经理	525	0	0	525	0	0	
尤金花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李世忠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于 波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王金芝	总会计师	0	0	0	0	0	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行业	1,157,866,900.87	391,097,640.57	66.22%	7.37%	14.71%	-2.16%
其他	100,489,789.37	55,859,106.87	44.41%	-61.93%	-73.17%	23.28%
合并抵消	-113,209,487.29	-130,401,636.71				
合计	1,145,147,202.95	316,555,110.73	72.36%	-9.06%	-30.53%	8.54%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阿胶及系列产品	1,000,120,705.44	292,129,552.32	70.79%	0.78%	4.77%	-1.11%
医疗器械	53,002,502.90	34,672,423.08	34.58%	24.31%	40.06%	-7.35%
药用辅料	32,456,470.47	25,213,916.12	22.31%	20.62%	14.25%	4.33%
医药贸易				-100%	-100%	-100%
其他	172,777,011.43	94,940,855.92	45.05%	27.39%	7.02%	10.46%
合并抵销	-113,209,487.29	-130,401,636.71				
合计	1,145,147,202.95	316,555,110.73	72.36%	-9.06%	-30.53%	8.54%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522,210,732.15	-8.87%
华南	140,785,245.85	40.92%
西南	152,851,822.34	29.3%
华北	179,938,519.72	26.27%
其他	262,570,370.18	-35.75%
合并抵消	-113,209,487.29	
合计	1,145,147,202.95	-9.06%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86.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1.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方阿胶浆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960	23,960	4,622.39	19,650.42	82.01%		486.33	不适用	否
原料基地建设及改扩建项目	否	23,575	23,575	475.21	2,828.01	12%			不适用	否
建设营销网络终端项目	否	18,300	18,300	3,075.6	15,549.06	84.97%		1,392.18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6,165	6,165	612.47	5,984.43	97.07%			不适用	否
合计		72,000	72,000	8,785.67	44,011.92	61.13%		1,878.5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下转D87版)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编号:2012-2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监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本次监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编号:2012-19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4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二、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三、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四、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五、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五。

六、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六。

七、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本次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福祥先生、魏斌先生、卫华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一、本次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附件一:

修改《公司章程》的条款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8条原为: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拟修改为:

第8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章程第10条原为: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章程第11条原为: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

拟修改为: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章程第68条原为:

第68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拟修改为:

第68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五、公司章程第74条第二款原为:

第74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拟修改为:

第74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公司章程第83条原为:

第83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拟修改为:

第83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公司章程第98条原为:

第98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拟修改为:

第98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公司章程第114条第(十)、(十五)款原为:

第114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拟修改为:第114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九、公司章程第117条原为:

第117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范围。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投资。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公司资产处置。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

第117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范围。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投资。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公司资产处置或授权总裁决定公司资产处置。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公司章程第119条原为:

第119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

第119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第124条原为:

第124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拟修改为:

第124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二、公司章程第125条原为:

第12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拟修改为:

第12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总裁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十三、公司章程第129条原为:

第129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拟修改为:

第129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十四、公司章程第138条原为:

第138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拟修改为:

第138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五、公司章程第141条原为:

第141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拟修改为:

第141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十六、公司章程第142条原为:

第142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拟修改为:

第142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经济代表人职权;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十二)向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决定公司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的任免及薪酬奖惩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派出人员及其薪酬奖惩方案,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

(十五)审批公司常经营管理中的费用支出;

(十六)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章程第143条原为:

第143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拟修改为:

第143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上述报告的真实性。

总裁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违背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亦不得超越本章程所授予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

十八、公司章程第144条原为:

第144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拟修改为:

第144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十九、公司章程第145条原为:

第145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拟修改为:

第145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十、公司章程第146条原为:

第146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拟修改为:

第146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与副总裁的职权;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公司章程第148条原为:

第148条 公司对经理人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拟修改为:

第148条 公司对总裁、副总裁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总裁、副总裁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149条原为:

第149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拟修改为:

第149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二十三、公司章程第150条原为:

第150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经理职权见“岗位职务说明书”。

拟修改为:

第150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副总裁职权见“岗位职务说明书”。

二十四、公司章程第157条原为:

第157条 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拟修改为:

第157条 本章程第97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二十五、公司章程第169条原为:

第169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拟修改为:

第169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公司章程第170条原为:

第170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拟修改为:

第170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二十七、公司章程第183条原为:

第183条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拟修改为:

第183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股东实现稳定回报的要求和意愿,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采取以现金分配方式为主的原则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建议性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十八、公司章程第232条原为:

第232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人员职责。

拟修改为:

第232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

附件二: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原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拟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原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拟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附件三: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原为: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拟修改为: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原为: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修改为: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